

#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债监〔2025〕319号

## 关于对高密华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

当事人：

高密华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高密华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20年4月至2025年4月期间发行了20华荣01、25华荣01、25华荣04等公司债券，上述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挂牌转让。经查明，发行人于2023年发生债务逾期事项，其中达到临时信息披露标准的逾期金额合计1.14亿元，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2022年末净资产的0.42%，但发行人未及时就相关事项披露临时报告，也未按规定在相关定期报告及债券发行文件中完整披露上述债务逾期情况。

发行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2年）第1.4条、第1.6条、第3.2.4条，《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挂牌规则（2023年修订）》）第1.4条、

第 1.6 条、第 3.2.4 条等相关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挂牌规则（2023 年修订）》第 1.8 条、第 7.2 条、第 7.3 条等相关规定，债券业务中心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高密华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

发行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切实提高信息披露意识，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业务中心

2025 年 11 月 25 日